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元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9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2768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元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壹年伍月、壹年玖月、壹年伍月、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黃信元自民國111年6月10日前某時許起，加入真實身分不詳、綽號「豪哥」之人、陳浚瑋（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陳浚瑋提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黃信元則擔任收水。黃信元與其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分別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至本案帳戶，復由陳浚瑋依黃信元之指示將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帳戶，或提領後轉交予黃信元，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01 理由

02 一、事實認定：

03 被告黃信元(下稱被告)雖仍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  
04 行，並辯稱：本件純粹是陳浚瑋來找其買幣，其只是幣商而  
05 已(審訴卷第72頁)。但查：

06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於上開時間遭到詐騙而匯款，各該款項經過  
07 層層轉匯，最終由陳浚瑋將之提領或再度轉匯等情，有附表  
08 所示之證據可佐，並經陳浚瑋於偵查中證述在案，且有本案  
09 帳戶之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可參，此部分事實，  
10 首堪認定。

11 (二)、被告本不爭執有自陳浚瑋處收得本件詐欺款項，有如上述，  
12 而其從事幣商交易之辯詞，查之：被告於偵查中，一再諉  
13 稱：我有將USDT轉到陳浚瑋指定的電子錢包，但無法提供轉  
14 匯USDT的明細資料，因為在台南被人擄走，手機被重置資料  
15 不見，而且我不知道陳浚瑋說的「豪哥」(偵緝2768卷第32  
16 頁)，我也忘了我的錢包地址，前後幾碼數字都不知道(偵緝  
17 2090卷第41頁)；且對照陳浚瑋於偵查中所推稱：我本身不  
18 是做虛擬貨幣的，不負責轉虛擬貨幣，是「豪哥」要投資虛  
19 擬貨幣，我才仲介雙方(按：即被告)認識(偵4280卷第141、  
20 143頁，偵緝2090卷第101頁)，可知兩人對於陳浚瑋有無交  
21 易虛擬貨幣，及被告認不認識真正之買家「豪哥」，說法都  
22 不一致。何況被告既是幣商，竟交易資料不知道備份，連自  
23 己虛擬貨幣帳戶之細節也說不清楚；又陳浚瑋所稱之買家，  
24 為何還需多透過一手才願與被告買賣虛擬貨幣，也令人費  
25 解，反而在在顯示，被告上開說法，無非係逃避司法偵審而  
26 與陳浚瑋串通之飾詞而已，其事後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資料  
27 (見訴卷第145頁，按：陳浚瑋於偵查中已稱該影本係被告所  
28 提供，見偵4280卷第141、147頁)，又無法核實，自不足為  
29 被告有利之認定。是其於本件擔任收水，負責向車手處取得  
30 贓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事實，亦堪認定。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其辯稱則不可採，應

01 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洗錢罪(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  
06 施行生效，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3項規定，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裁  
08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期  
09 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並  
10 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依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1 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13 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被告上開所犯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態度欠佳，故於兼  
16 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被告之涉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  
17 歷、工作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三、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核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附表  
20 編號2)，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30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1 準。

01  
02  
03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第一層帳戶	匯款金額(新 臺幣)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之時間、金額、帳 戶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之時間、金額、帳 戶	轉匯至第四層帳戶之 時間、金額、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朱威瀚 (是)	假投資	111年7月7日18時40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元	111年7月7日10時1分許轉匯25萬1,050元至本案帳戶			一朱威瀚於警詢之指述 (112偵4280卷第17至21頁) 二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12偵4280卷第43頁) 三朱威瀚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擷圖 (112偵4280卷第103至11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二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偵4280卷第31、35至36、39、47至49頁) 五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112偵4280卷第51頁、第59至60頁) 六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4280卷第65頁、第82頁)
2	白宸芳 (否)	假投資	111年7月6日18時5分 111年7月6日18時7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2萬元	111年7月6日18時15分許轉匯23萬元至本案帳戶			一白宸芳於警詢之指述 (112偵8563卷第17至18頁) 二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幣活存明細 (112偵8563卷第91頁、第98頁) 三白宸芳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擷圖 (112偵8563卷第81至8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2偵8563卷第23至28頁、第93至95頁) 五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112偵4280卷第51頁、第59頁) 六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4280卷第65頁、第82頁)
3	魏祥喜 (是)	假投資	111年7月28日11時29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元	111年7月28日11時31分許轉匯85萬1,000元至本案帳戶			一魏祥喜於警詢之指述 (112偵9717卷第45至46頁) 二聯邦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及內頁擷圖 (112偵9717卷第85、87、91頁) 三魏祥喜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投資APP擷圖 (112偵9717卷第93至114、123至126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2偵9717卷第47至48、71至73、127至129頁) 五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4280卷第65頁、第89頁)
4	黃憲文 (是)	假投資	111年6月10日13時40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11年6月10日13時43分轉匯47萬1,001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10日13時45分轉匯47萬1,001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10日13時50分、51分許轉匯共50萬元至本案帳戶	一黃憲文於警詢之指述 (112偵11866卷第145至149頁) 二黃憲文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2偵11866卷第161至16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偵11866卷第144、155至156、159至160頁)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行北富銀光明字第1110000009號函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IP位址、臨櫃辦理數位帳戶轉換實體帳戶和約定帳號相關表單(112偵11866卷第49至70頁) 五)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12偵11866卷第71、81、83、101頁) 六)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2偵4280卷第65頁、第71頁) 七)被告陳浚璋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擷圖、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112偵11866卷第27至28頁、第141頁)
5	陳國田 (是)	假投資	111年7月7日11時13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111年7月7日11時22分許轉匯37萬9,888元至本案帳戶			一)陳國田於警詢之指述(北檢112偵200卷第27至37頁) 二)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北檢112偵200卷第151頁) 三)陳國田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APP擷圖(北檢112偵200卷第109至15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北檢112偵200卷第95至105頁) 五)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2偵4280卷第65頁、第83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